

彰化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修正第二版

壹、依據

- 一、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南郭國小。
- 三、協辦單位：鹿鳴國中。

參、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一、鄉土歌謠比賽(項目：合唱)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教師組	1.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2. 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校為單位進行報名。	

二、音樂比賽：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就讀於本縣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
個人項目	大專(A組、B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 4.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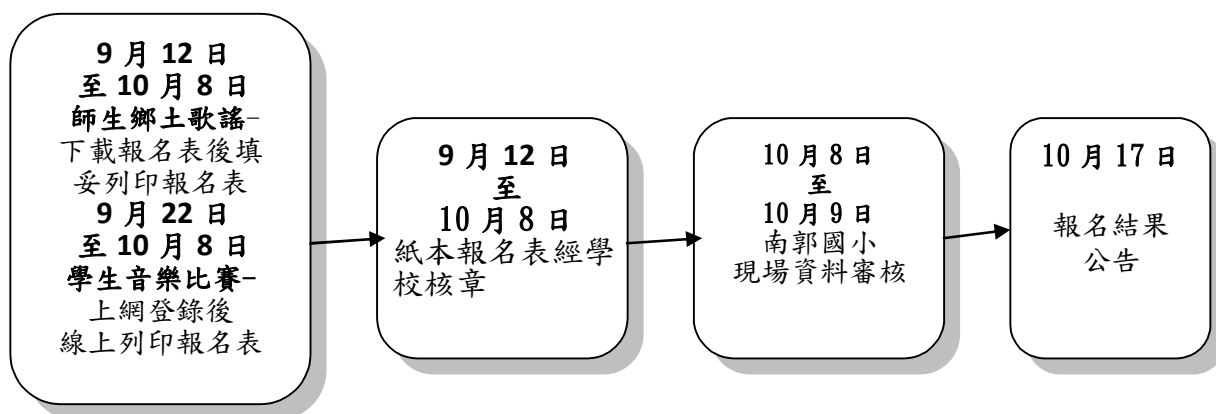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學生，僅得報名A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 五、同一類別比賽，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肆、報名、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時間：**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五天辦理（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及人數安排，以彰化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秩序冊為準。）
- 二、**比賽場地：**以彰化縣103學年度音樂比賽秩序冊為準；秩序冊不另寄，請各參賽隊伍及個人於103年11月3日(星期一)逕至南郭國小網站查詢。
- 三、**報名日期與方式：**
報名參賽之程序包含(1)網路線上填報（電子檔輸入）及(2)現場資料審核（報名資料請準備一式2份，一份大會備查，另一份核章後由學校帶回妥善保管），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一) 鄉土歌謠比賽：

- A. 網路下載報名表：103年9月12日(星期五)起開放網路下載報名表。【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社教科/檔案分享項下)，點選「10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下載報名表】填妥本府提供之報名表後列印紙本，經學校核章後，連同其電子檔(燒錄光碟)，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南郭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名。教師組若為跨校組成之團隊，填妥

報名表後，請經各所屬學校核章(即成員若跨3校，則3所學校皆須核章)，再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名。

- B. 現場資格審查：103年10月8日(星期三)至10月9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00止)至南郭國小輔導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報名結果於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二) 音樂比賽：

- A. 網路線上填報：103年9月22日(星期一)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報名系統。(請至南郭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3學年度彰化縣音樂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 B. 現場資格審查：103年10月8日(星期三)至10月9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00止)至南郭國小輔導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報名結果於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 C. 國小合唱初賽獲得縣決賽參賽權之隊伍於103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南郭國小完成報名程序。(請至南郭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3學年度彰化縣音樂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 D. 各類組均須先上南郭國小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紙本一式2份，經學校核章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南郭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名(通訊報名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音樂比賽各組報名注意事項	
團體組	請填妥團體報名表(請至南郭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3學年度彰化縣音樂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個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小及國中各類組</u>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列印的紙本)，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並檢具在學證明。 2. 報名高中職組以上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4. 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返台參賽者，以戶籍地為依據(須設籍本縣滿半年，即103年6月1日以前設籍)，報名時須繳交在學證明及<u>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1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個人組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2. 請參賽者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u>書面報名表一式2份</u>。(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 4. 比賽之團體與個人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5. 指定曲目以全國賽公告內容為準(網址 http://web.arte.gov.tw/Music/)請自行下載。

(三) 上述比賽報名表，請於紙本上註明指導老師為校內或外聘人員。

伍、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

- 一、抽籤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南郭國小博學樓地下大會議室舉行。
- 二、公告抽籤結果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 三、抽籤方式：採現場公開抽籤。
- 四、凡參賽者比賽時間衝突，得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向南郭國小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南郭國小認可後，得予延後比賽。
- 五、領隊會議：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南郭國小博學樓地下大會議室舉行。
- 六、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一、鄉土歌謠比賽

各組均分 三類	(一)福佬語系類。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 ，其餘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二、音樂比賽

(一) 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本縣國小合唱又分甲、乙、丙三組，為分區賽晉級隊伍。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2.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3.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4.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鏡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 及指揮 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 及指揮 不設上限。 3. 可有 不限身分 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 及客家八音等 ，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	---	---	---	--	---

共同規定事項：

1. 國中小合唱類組如因參賽隊伍眾多(超過 6 隊以上先辦理初賽) 初賽辦法另行公告,其餘類組均直接參加縣決賽。暫訂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初賽錄取 6 名進入決賽(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合唱初賽實施計畫),經合唱初賽晉級之隊伍,使得參加本音樂比賽合唱組縣決賽。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管樂合奏、弦樂合奏每校最多可報名 2 隊,團體組其他項目每校最多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 (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共同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決賽均不辦理分區比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最多 3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7. 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報名人數超過 25 人,則辦理該類組初複賽,初賽時演奏(唱)指定曲,錄取以前 1/3 人為原則進入複賽(最少不低於 10 人,最多不超過 25 人)。複賽時演奏(唱)自選曲,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初複賽成績各佔 50%,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柒、各類組指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

茲因經本比賽勝出之隊伍，將分別代表本縣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故各類組指定曲目悉依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訂定。

一、鄉土歌謠比賽

- (一)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二)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三)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五)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須自備播放器材**)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 (六)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台，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七) 茲因經本比賽勝出之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故各類組指定曲目悉依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訂定。**指定曲請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arte.gov.tw/pro2_comp.asp?KeyID=75)

二、音樂比賽

組別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演出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 2. 其他團體組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項目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奏時間以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公告為準。 2. 總合演出時間為 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
演出曲目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2. 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 2 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3. 其他團體各類組參賽隊伍應演奏(唱)自選曲及指定曲各一曲。且指定曲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演出曲目順序不限。 4.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指揮老師及鋼琴伴奏老師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曲與指定曲各一曲。其中個人組應先演出指定曲，再演出自選曲。 2.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共同注意事項：

1. 茲因經本比賽勝出之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故各類組指定曲目悉依 10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訂定。指定曲請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網址 <http://web.arte.gov.tw/Music/>)查詢。
2.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全國音樂比賽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由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個別評審酌予扣分。

捌、評分與獎勵相關規定

一、計分方式：

(一)鄉土歌謠項目：

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二)音樂比賽項目

1.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第一名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餘得並列名次。
2.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二、扣分：

(一)鄉土歌謠項目：

1.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違反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或不足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其餘均由參賽者擔任。
3. 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4.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音樂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3.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4.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除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5.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

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老師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6. 違反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7. 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8.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9.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10.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三)音樂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4.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出)，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5. 應先演出指定曲，再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6.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7. 樂曲或歌曲創作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

三、獎勵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第一名不得並列)，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及個人評列第二到第六名，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配合相關規定調整)
- (二) 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 (三) 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辦理該類組初複賽，初賽成績為取得複賽資格之依據，不另頒發初賽獎狀或成績證明。
- (四) 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票決，重新判定。各組之第一名其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從缺，不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四、獎勵辦法：

- (一) 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不含表演賽），第二至第六名頒發指導獎狀，均以一人為限，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依報名表所列為準）。
- (二) 團體組：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不含表演賽），第二至第六名頒發指導

獎狀，均以二人為限（含指揮，依報名表所列为準）。

(三) 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部分，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

(四) 承辦學校行政獎勵，比賽後再另行提報。

玖、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附則：

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績分採計。

二、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三、各參賽者應尊重評判委員服從本府之裁判，不得要求查閱成績，如有意見由領隊人員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領隊應蓋章)，逾時不予受理。

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五、參賽者均須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六、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但參賽者因比賽時間衝突，得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南郭國小認可後，得予延後比賽。

七、違反本辦法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八、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九、比賽期間(含領隊會議)請惠予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假登記，本府不另行發文。